

2025 年湘乡市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湘乡市人民法院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审理区域内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与行政案件；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一审案件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案件；执行依法由本院管辖强制执行案件；承办湘乡市委、市人大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交办的事项及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.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案件；
- 2.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
- 3.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案件；
- 4.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；
- 5.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；
- 6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，受理国家赔偿案件；
- 7.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

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
8.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
9.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；

10.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
11.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；

12.承办其他应由湘乡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；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根据上述职责，湘乡市人民法院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、8 个派出人民法庭、1 个专业审判庭。10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：政治部、综合办公室、诉讼服务中心、审管办、刑庭、民一庭、民二庭及综合审判庭、执行局、法警队；8 个派出法庭为月山法庭、白田法庭、东山法庭、虞塘法庭、棋梓法庭、潭市法庭、东郊法庭、壶天法庭；一个专业审判庭为交通法庭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湘乡市人民法院本级。湘乡市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

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292.7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70.2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31.36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191.11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229.71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了 316.71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了 87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292.76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2804.76 万元，教育 7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173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30 万元，住房保障 178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229.71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250.71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 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8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292.76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2804.76 万元，占 85.18 %；教育支出 7 万元，占 0.2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万元，占 5.25%；卫生健康支出 130 万元，占 3.95%；住房保障支出 178 万元，占 5.41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181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111.76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、业务工作经费专项、运行维护专项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支出 931.76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法庭勘测设计、法院换装项目、审判楼维修、办案印刷宣传、诉源治理工作等方面；业务工作经费专项支出 45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方面；运行维护专项支出 135 万元，主要用于党建中心工作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办案设备耗材、人民陪审员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60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67 万元，下降 10.04%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73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4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

上年增加 12 万元，主要是根据车辆运行情况，2025 年需更换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1 辆，由省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在全省法院系统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不超过上年预算的基础上，整体调控增加车辆购置经费预算，用于保障执法执勤用车正常更换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7 万元，拟开展 4 次培训，人数 60 人，内容为法警作战技能训练、书记员和法官业务能力培训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7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29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98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3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101.6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181 万元，项目支出 920.65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预算 23 表